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第 537CJ 章)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CJ 章）（《2019 年規例》）（載於附件 A）。《2019 年規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外交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2478 號決議（載於附件 B）¹。《2019 年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

B

對剛果的制裁

3. 鑑於剛果積極參與軍事活動，導致其所在區域的局勢不穩，聯合國安理會自二零零三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施加或延長制裁。聯合國安理會決定所有會員國須施加：

¹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fxxgk_674865/xxgkml_674869/zxalhjytz/t1694113.shtml

C

D

(a) **武器禁運**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防止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及相關物資，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協助、諮詢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載於附件 C）第 1 及 2 段，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2293 號決議（載於附件 D）第 1 至 3 段）；

E

(b) **旅行禁令**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防止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所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入境或過境（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9 及 10 段、聯合國安理會第 2078 號決議第 10 段（載於附件 E），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2293 號決議第 5 及 6 段）；以及

(c) **財政制裁**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立即凍結在其境內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和經濟資源，以及確保其國民或在其境內的任何人不向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及 12 段，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2293 號決議第 5 段）。

4. 最近根據《條例》訂立對剛果實施制裁的規例是《201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CE 章）（《2018 年規例》）。《2018 年規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聯合國安理會第 2478 號決議

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安理會認定剛果局勢繼續對其所在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通過第 2478 號決議，決定將聯合國安理會第 2293 號決議第 1 至 6 段規定的措施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478 號決議第 1 段）。

《2019 年規例》

6. 《2019 年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478 號決議所延長對剛果施加的制裁。《2019 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訂明第 3 至 7 及 9 至 11 條有關禁止及特許條文的有效期，於《2019 年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 (b) 第 3 及 4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供應和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c) 第 5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任何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d) 第 6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這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 (e) 第 7 條禁止委員會指認的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明例外情況；
- (f) 第 9 至 11 條就向若干人士供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以及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訂明批予特許的安排；以及
- (g) 第 29 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F 附件 F 載有《2019 年規例》與《2018 年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影響

7. 《2019 年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2019 年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2019年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剛果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剛果、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施加制裁的背景，以及剛果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G。

G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2019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478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十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9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B4284

2019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4290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B4296
第 2 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物品	B4298
4. 禁止載運物品	B4300
5. 禁止提供協助	B4304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B4306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B4310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B4312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9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B4286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B4314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B4316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B4318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4322

第 4 部
執法

13.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4324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B4324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B4324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B4326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B4328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4330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B4330
20. 出示身分證明	B4332

條次	頁次
第5部	
證據	
21. 第5部的釋義	B4334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4334
23. 扣留被檢取財產	B4336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B4338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4342
26.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4342
27.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4344
28.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B4344
29.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B4346
30.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B4346
31. 行使局長權力	B4348

《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名列根據第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名列根據第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身處剛果人士 (person in DRC) 指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

供應 (supply) 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 指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及財政援助；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安理會於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第1533(2004)號決議的第8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3部批予的特許；

《第1807號決議》(Resolution 1807) 指安理會於2008年3月31日通過的第1807(2008)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 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第3、4、5、6、7、9、10及11條的有效期，於《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2020年7月1日午夜12時結束。

第2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供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3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有關的供應是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身處剛果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身處剛果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 即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⁸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安理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d) 有關的過境，屬某人經特區過境返回本身國籍國領土，而且是委員會批准的；或
- (e) 有關的過境，屬某名參與有關工作的人經特區過境，而且是委員會批准的，上述有關工作，指將嚴

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於法的工作。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5)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為施行《第1807號決議》第9段而指認的個人。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係文相類者)批予的。

第3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供應或載運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或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

-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擬純粹供該特混部隊使用；
 - (d)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並僅供他們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e)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f) 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供應或載運禁制物品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身處剛果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協助，是提供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協助；

- (b)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或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
 - (c)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擬純粹供該特混部隊使用；
 - (d)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而該等裝備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
 - (e) 提供有關的協助或人員，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提供協助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用於支付與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在2008年3月31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4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第4部

執法

13. 第4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4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16(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5(1)或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5(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7及18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
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12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12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6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20.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5部 證據

21.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22(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3.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3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26.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28.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12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29.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1807號決議》第11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是委員會為施行《第1807號決議》第11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0.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1.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19年10月22日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9年6月26日通過的第2478(2019)號決議中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第 2478(2019)号决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856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360(2017)号决议，以及相关的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内各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表示注意到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后经第 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2136(2014)、2198(2015)、2293(2016)、2360(2017)和 2424(201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19/469)，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迅速全面调查专家组两位成员和随行四名刚果国民被杀一事，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将施害者绳之以法，还欢迎与刚果当局商定后派出协助刚果当局开展调查的联合国小组的工作，并欢迎他们继续合作，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至 6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内容，延续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2. 重申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根据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3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3. 决定将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务的期限延至 2020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相关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



4. 请专家组与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每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

5. 重申第 2360(2017)号决议所列的报告规定；

6.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委员会工作准则》，促请会员国酌情使用其中的程序和标准，包括关于列名和除名的程序和标准，并为此回顾第 1730(2006)号决议；

7. 请专家组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分发根据准则并与各个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或国籍国协商汇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名单上现有信息的拟议更新信息，内容涉及：

(a) 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识别信息；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名单上据报已死亡的个人，附上对死亡证明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所在地点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名单上能够接收任何解冻资产的任何法定受益人或共同拥有者的姓名；

(c) 制裁名单上据报或被证实已消亡的团体、企业和实体，附上对任何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d) 对案情说明的其他有关增补或更改；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1807(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86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1794(2007)号决议，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以及2008年1月6日至23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的成果，两者共同构成朝恢复大湖区持久和平与稳定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期待它们的充分落实，

回顾第1804(2008)号决议，其中要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地放下武器，

重申紧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及酌情使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在这方面欢迎2008年2月24日和25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圆桌会议，

注意到第1771(2007)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08/43)及其各项建议，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强调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该区域联合国各办事处和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该区域各国政府改进彼此间信息交流，可有助于防止向非政府实体和受军火禁运制裁的个人运送军火，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因素之一，

回顾其第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继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儿童、以儿童为目标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严厉谴责持续的暴力，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

呼吁各捐助方继续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改革提供急需的援助，

回顾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经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

回顾第1596（2005）号决议第6、第7和第10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回顾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第1649（2005）号决议第2段及第1698（2006）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1. **决定**，在截止于2008年12月31日的一段延长期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

2. **决定**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以前在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中规定的军火措施，不再适用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3. **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b) 出口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供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下文第5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4. **决定**终止第1596（2005）号决议第4段和第1771（2007）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义务；

5. **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所有国家均应事先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但上文第3段(a)和(b)分段所述者除外，**强调**此类通知中须载列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说明最终用户、拟议运送日期和运输路线；

B

6.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实机上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b)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述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违规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c)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均不会被用于与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不

符的目的；

7. **回顾**第1596（2005）号决议第7段规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列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这些国家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

8.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其本国境内的一切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并且将这类行动通知委员会；

C

9.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决定**，上文第9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c)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准许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1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其或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上文第1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的标的，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3. **决定**上文第9和第11段的规定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的人或实体；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14.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上文第9和第11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已根据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第1649（2005）号决议第2段和第1698（2006）号决议第13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D

15. **决定**，本决议通过后，委员会应承担下列任务：

(a)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文第1、6、8、9和11段所定措施以及为遵守第1493（2003）号决议第18和第24段而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并于其后要求它们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包括让各国均有机会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派代表与委员会面谈，以便就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b) 对有关据称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的情报以及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中突出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查明据报参与此类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

(c)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

(d) 接收各国根据上文第5段发出的事先通知，将所接到的每项通知转告联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酌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或）通知国查询，以核实此类货运符合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在需要时决定采取任何一种行动；

(e) 根据上文第13段指认须受上文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制裁的人和实体，包括上文第6和第8段所述的飞机和航空公司，并定期增订其名单；

(f)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适当调查和起诉委员会根据上文(e)分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而采取的行动；

(g) 对要求给予上文第10和第12段所述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h)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1、6、8、9和第11段；

1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支持执行军火禁运，全面配合委员会执行任务；

E

17. **请**秘书长延长第1771（2007）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为止；

18. 请专家组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察任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并酌情与联刚特派团分享可能有助其执行监察任务的信息；

(b) 针对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以及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从事活动的网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时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这些国家境内的一切相关信息；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加强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有效执行上文第1段所规定的措施；

(d) 至迟于2008年8月15日、另在2008年11月15日之前，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上文第1、6、8、9和11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提供关于非法军火贸易供资来源、例如从自然资源所获资金的信息；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f)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名单，列出经认定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者和经认定支助其从事此种活动者，以便安理会日后可能采取措施；

(g) 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他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及时向委员会通报一切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第13段(b)至(e)分段所指的个人；

19. 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同时也请专家组，继续将其监察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

20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适当国家政府、联刚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有关的信息以便利有效执行针对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军火禁运，互通与自然资源非法贩运有关的信息，以及互通关于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3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的信息；

21. 重申第1596（2005）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随时允许专家组成员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

F

22. 决定在适当时，但至迟于2008年12月31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2293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772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境内安全、保护人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依照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第 2078(2012)、第 2136(2014)和第 2198(201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S/2015/797)和最后报告(S/2016/466)，注意到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武装团体、犯罪网络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助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不安全局面，并注意到报告的建议，

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具有战略意义，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做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停止暴力的循环，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并再次强烈谴责在内部或从外部支持在该区域活动的武装团体，包括提供财务、后勤或军事支助，

再次深为关切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持续军事活动以及偷运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特别是偷运黄金和象牙的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引发安全危机和人道主义危机，强调必须根据第 2277(2016)号决议，解除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重发。



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以及该国境内的所有其他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

重申，永久解除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保护平民**仍然至关重要，回顾卢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制裁，其领导人和成员中有 1994 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行种族灭绝并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吹和进行基于族裔的杀戮和其他杀戮的人，且在 1994 年事件中，反对种族灭绝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杀害，注意到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据报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开展了军事行动，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卢民主力量，对与刚果玛伊团体一起同时采取这些行动表示关切，欢迎刚果(金)武装部队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初步恢复合作，呼吁按照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全面恢复合作及联合行动，

谴责 2014 年 10 月后在贝尼地区发生的 500 多名平民被杀的情况，深为关切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继续构成威胁和这一地区暴力行为不断，还关切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与地方一级武装团体开展合作，特别是最近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个别军官参与造成贝尼地区的不安全，呼吁开展进一步调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信(S/2016/542)中作出的承诺，

重申完成 3 月 23 日运动(3•23 运动)前战斗人员永久复员工作的重要性，强调不让该运动的前战斗人员重组或加入其他武装团体的重要性，呼吁与该区域有关国家协调，加快执行《内罗毕宣言》和 3•23 运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包括消除阻碍遣返的障碍，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第 1533(2004)、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第 2078(2012)、第 2136(2014)和第 2198(2015)号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非法流入该国，包括流入各武装团体和在它们之间流动，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确认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及安全部门改革，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自然资源以及终止非法走私和贩运此类资源的行为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表示关切武装团体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并关切武装冲突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园管理员和其他人努力保护这些保护区，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保障这些保护区的安全，强调安理会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和它为此有效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

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非法买卖这些资源与军火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区域努力,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加强经济一体化,尤其注意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注意到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即在矿产贸易和可追踪性计划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但黄金仍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回顾《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打击大湖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特别首脑会议卢萨卡宣言》和宣言关于开展行业尽职调查的呼吁,赞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做出承诺,并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贸易中心,特别是那些参与黄金精炼和黄金贸易的各国政府和贸易中心,必须加紧努力,提高警惕,防止走私,减少可能会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努力的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仍有武装团体和一些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参与矿产的非法贸易、木炭和木材的非法生产和贸易以及野生动物的偷猎和贩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一直不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强调,根据宪法以和平和可信的方式开展一系列选举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和巩固宪政民主至关重要,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空间受到的限制有所增加,特别是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最近遭受逮捕和关押,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等基本自由受限制,回顾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公开进行包容与和平的政治对话,重点关注选举的举行,同时保护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宪法在遵守《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情况下及时举行和平、可信、包容和透明的选举,特别是2016年11月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铺平道路,

继续深为关切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国家情报局、共和国卫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某些成员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所增加,敦促所有各方避免暴力和挑衅,并尊重人权,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遵守使用武力须有分寸的原则,

回顾在安全部队所有官兵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确保安全部队的专业性,

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或虐待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回顾其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还回顾2014年9月18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14/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包括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做出努力，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合作，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以防止并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实施性暴力的行为，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的性暴力未受惩罚的局面，

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在这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着重指出，按委员会准则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委员会详细通报武器、弹药和训练的情况至关重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制裁制度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2. 重申根据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这些措施不再适用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3. 决定第 1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a) 仅为支持联刚稳定团或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或仅供它们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供应以及援助、咨询或训练；
 - (b)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 (c) 事先已依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的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 (d) 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出售或供应的武器和相关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4.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5.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针对这些措施作出的规定；
6. 决定按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标准，不适用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

7. 决定，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

- (a) 采取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行动；
- (b) 是阻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c) 是阻碍刚果民兵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援助的人；
- (d)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筹划、指挥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攻击平民的行为，其中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
-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 (g) 协助那些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包括黄金或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产品)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的个人或实体，包括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
- (h)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
- (i) 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 (j) 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为其提供物品或服务。

专家组

8.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7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

9. 请专家组完成下文合并列出的任务，并在同委员会进行讨论后，至迟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并至迟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每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

- (a) 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指认参与本决议第 7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 (b) 收集、查阅和分析执行情况的信息，重点关注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

(c) 酌情考虑和提出加强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上文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区域和国际支助网络的信息；

(e) 收集、查阅和分析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相关物资和有关军事援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这样做的信息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向武装团体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f)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包括安全部队内的这些人的信息；

(g) 评估本决议第 24 段提到的矿物可追踪性的影响，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协作；

(h)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10. 表示充分支持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它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1. 促请专家组在执行任务时，积极与安全理事会设立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

武装团体

12. 强烈谴责该区域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践踏人权，包括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进行即决处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重申将追究要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13. 要求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停止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它们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释放军中的所有儿童并让他们复员；

国家和区域的承诺

14.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整个军事指挥链中，包

括在边远地区，全面执行和宣传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不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为由关押儿童；

1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打击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的努力，包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进展，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在行动计划中做出的终止武装部队的性暴力和侵害行为的承诺，并为此继续作出努力，指出如果不这样做，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将会点名提到刚果(金)武装部队；

1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协助，促请《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其承诺，为此相互全面合作并与刚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联刚稳定团全面合作；

17. 回顾，那些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绝不应不受惩罚，为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将违法侵权者、包括安全部门内的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

18.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迅速处理据说有武器流入武装团体手中的问题，并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9.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于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根据该国依《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进一步作出努力；

20.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有利的环境，以便根据刚果宪法开展自由、公正、可信、包容、透明、和平和及时的选举工作，回顾安理会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

2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步骤，不在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经由该国过境的武装团体，强调需要处理那些支持、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和为其进行招募的网络，并需要处理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在当地与武装团体协作的问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酌情追究居住在本国的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责任；

自然资源

22.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处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包括追究参与非法买卖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和野生动物产品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的责任；

23. 强调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切断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产品，为从事破坏稳定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的渠道；

24.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提出的矿物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准则，确认刚果政府努力执行矿物可追踪性计划，促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矿物贸易；

25.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专家组的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根据经合发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国际惯例，在本国立法中采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核证机制，要求把核证工作扩大到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国，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宣传有关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敦促刚果矿产品的进口商、包括黄金精炼厂在内的加工行业和消费者根据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9 段开展尽职调查；

26. 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与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行业计划密切合作，以确保经营是可持续、透明和负责任的，并进一步确认和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持续支持建立可追踪性和尽职调查制度，以便允许手工开采黄金出口；

27. 继续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建立必要的技术能力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注意到一些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已取得显著进展，赞扬所有按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9 段全面开展区域核证工作和报告矿物贸易数据的会员国；

28. 鼓励所有国家继续做出努力，终止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行为，特别是黄金开采业的非法买卖，追究参与非法买卖的人的责任，以此做出更广泛的努力，以确保受制裁的实体、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有其成员的集团和网络，无法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获利；

29. 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并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物进出口的控制；

联刚稳定团的作用

30. 回顾第 2277(2016)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尤其回顾着重指出加强政治分析和冲突分析、包括收集和分析支持武装团体的犯罪网络的信息的重

要性的第 31 段，并回顾关于监测决议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第 36(二)段和关于采矿活动的第 36(三)段；

31. 鼓励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根据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43 段及时相互交流信息，并请联刚稳定团在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组；

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和审查

3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7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33. 强调委员会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34. 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酌情结合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报告进行，鼓励主席定期向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35. 请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 1、4 和 5 段规定措施的事例并确定每个事例应采取哪些适当行动，请主席在根据本决议第 34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围绕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

36.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

37. 决定酌情迟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武装团体中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酌情依照本决议对其进行调整；

3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2078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87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第 1771 (2007) 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 (2008) 号、第 1857 (2008) 号、第 1896 (2009) 号、第 1952 (2010) 号和第 2021 (2011)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S/2012/348)、临时报告增编(S/2012/348/Add. 1)和最后报告(S/2012/843)及其各项建议，

再次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因 3 月 23 日运动(“3·23”运动)持续开展的军事活动而急剧恶化，

再次强烈谴责外界对“3·23”运动的任何和一切支持，包括增派部队、提供战术咨询和装备，深切关注有关继续为“3·23”运动提供这种支持的报道和指控，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第 1533 (2004) 号、第 1807 (2008) 号、第 1857 (2008) 号、第 1896 (2009) 号、第 1952 (2010) 号和第 2021 (2011) 号决议，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回顾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继续进行区域努力，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活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行动，

要求逮捕所有犯罪人，包括要对暴力侵害儿童和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追究他们违反相关国际法的责任，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作出努力，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2012 年 9 月 8 日以及 2012 年 10 月 8 日和 11 月 24 日召开特别首脑会议，以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呼吁所有各方全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合作，再次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强调必须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2、第 3 和第 5 段的规定；

2.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3.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关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并重申第 1807(2008)号决议关于这些措施的第 10 和第 12 段；

4.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在武装冲突中违背相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或实体；

(g) 通过非法交易黄金等自然资源的活动非法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h) 以被指认个人或指认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名义或受其指使采取行动的个人或实体；

(i) 筹划、支持和参与袭击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的个人或实体；

5.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2 月 1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经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并迟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书面报告，并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提交最后书面报告，欢迎专家组酌情另外通报最新情况，还请专家组在其任务结束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6. 强烈谴责“3·23”运动和它对平民、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发动的所有袭击，谴责它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践踏人权的行径，还谴责“3·23”运动试图建立非法的并行行政当局和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重申将追究那些要对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7. 要求“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玛伊-玛伊”民兵、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和民主同盟军，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立即释放所有儿童兵，永远放下武器；

8. 深切关注关于外界继续为“3·23”运动提供支持，包括增派部队、提供战术咨询和装备的报道，再次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3·23”运动的任何和一切支持；

9. 表示打算按本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标准，考虑增加对“3·23”运动领导人、那些从外部为“3·23”运动提供支持的人和违反制裁制度和军火禁运的人的定向制裁，吁请所有会员国向 1533 委员会紧急提出列名建议；

10. 决定，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9 段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c) 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的返回国籍国的人或参与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工作的人的过境；或

(d) 入境或过境是出于完成司法程序的需要；

11. 再次呼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监测有关外界为“3•23”运动提供支持和装备的报道和指控并进行调查，包括积极利用扩大后的联合核查机制，鼓励联刚稳定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酌情在其能力和授权范围内参加扩大联合核查机制的活动；

1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请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紧急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3.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能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处理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问题做出的努力，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4.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准则，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实施该准则；

1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提高对专家组尽责调查准则的认识，尤其是在黄金业，以此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减轻进一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内的犯罪网络的风险；

16. 重申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6 至 13 段的规定，并请专家组继续研究尽责调查产生的影响；

17. 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并再次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18. 回顾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支持刚果有关当局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周边地区对矿区、贸易路线和市场进行抽查和定期走访，防止通过非法活动，包括生产和买卖自然资源，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

19. 强调刚果政府必须积极追究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责任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协助刚果政府；

20.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 1533 委员会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21. 吁请专家组在自然资源问题上积极与其他有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1980 (2011) 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第 1961 (2010) 号决议第 6 段重新设立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开展合作；

2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3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952 (2010)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23. 决定酌情迟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酌情对其进行调整；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第 1 部
第 1 條

1

《~~2018~~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名列根據第 ~~28~~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名列根據第 ~~28~~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身處剛果人士 (person in DRC)指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及財政援助；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安理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號決議的第 8 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 ——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b) (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3部批予的特許；

《**第1807號決議**》 (Resolution 1807)指安理會於2008年3月31日通過的第1807(2008)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而該機師~~ ——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第3、4、5、6、7、9、10及11條的有效期，於《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2020年7月1日午夜12時結束。

第2部

禁止條文

23.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8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 (i) 供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為免責辯護。

34.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 下述人士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及
 - ~~(i) 香港人；或~~
 - ~~(ii) 處於特區境內的人；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3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有關的供應，是根據第 8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所有**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所有**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所有**負責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為免責辯護。

45.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9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身處剛果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身處剛果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 即為免責辯護。

5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40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該人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作出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指 ——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7.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某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安理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d) 有關的過境，屬某人經特區過境返回本身國籍國領土，而且是經委員會批准的；或

- (e) 有關的過境，屬某名參與有關工作的人經特區過境，而且是經委員會批准的，上述有關工作，指將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於法的工作。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經委員會為施行《第1807號決議》第9段而指認的個人。

7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

第3部

特許

8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供應或載運予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或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
 -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擬純粹供該特混部隊使用；

- (d)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並僅供他們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e)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f) 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的特許之前，安排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建議供應或載運禁制物品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9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身處剛果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協助，是提供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協助；
 - (b)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或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
 - (c)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擬純粹供該特混部隊使用；
 - (d)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而該等裝備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
 - (e) 提供有關的協助或人員，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的特許之前，安排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建議提供協助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10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認定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用於支付與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在2008年3月31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認定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認定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的該項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認定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的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1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第4部

執法

1213. 第4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34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4(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3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4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或文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貨物或(就車輛而言)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該等貨物或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5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一~~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6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 **1516**(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
遵從根據第 **1415**(1)或 **15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415**(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8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617** 及 **17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5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或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12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12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6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1920.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5部

證據

2021.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 ~~2122~~(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1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223.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3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3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4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等人士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等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2526.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627.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2728.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提起時限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針對某人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提出的檢控，須於限期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限期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當日起計的12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一一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所訂的時效。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2829.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1807號決議》第11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是委員會為施行《第1807號決議》第11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2930. 行使行政長官行使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031. 行使局長行使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第8部~~

~~有效期~~

~~31.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2019年7月1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8~~2019年 月 日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是非洲中部的一個國家，毗鄰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國、盧旺達、南蘇丹、剛果共和國、坦桑尼亞、烏干達和贊比亞^{註 1}，總面積 2 344 858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8 530 萬^{註 2}。剛果曾為比利時殖民地，在一九六零年六月獨立，成立共和政府，首都設於金沙薩。該國是鈷礦砂、銅和鈹的主要產地，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 414.4 億美元^{註 3}（即 3,229.8 億港元）。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2.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剛果發生多次內戰和武裝衝突。執政政府與外國民兵部隊敵對，在一九九八年觸發所謂非洲世界大戰，直至二零零三年簽訂和平協議後，戰事才告結束。逾 300 萬人在這場戰爭中喪生。儘管已實行停火，交戰各派繼續在剛果（特別是東部）動武^{註 4}。國家動盪，造成廣泛的貧窮和侵犯人權問題。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改名為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以監察剛果的和平進程。

3. 由於剛果局勢不穩，引起各國對區域安全的關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通過第 1493 號決議，對在發生衝突地區活動的所有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和民兵施加武器禁運。其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一系列決議，對剛果施加更嚴厲的制裁措施，把武器禁運的範圍擴大至剛果全國各地，以及對若干人士及實體施加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

^{註 1}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清單，但剛果通常不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 2} 資料來源：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網址為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cg.html>

^{註 3}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D>

^{註 4} 資料來源：<http://web.undp.org/evaluation/evaluations/documents/thematic/conflict/DRC.pdf>

4. 二零零八年三月，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1807 號決議，進一步修改武器禁運，訂明這項措施只適用於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其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1857、1896、1952、2021、2078、2136、2198、2293、2360 及 2424 號決議，延長對剛果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478 號決議，將對剛果施加的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八年，剛果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20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3.054 億港元，當中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為 2.987 億港元，由剛果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660 萬港元。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 (百萬元) 計] ^{註 5}		
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六月)
(a) 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	298.7	184.8
(i) 港產品出口	1.2 ^{註 6}	0.5 ^{註 7}
(ii) 轉口貨物	297.5 ^{註 8}	184.3 ^{註 9}
(b) 由剛果進口的貨物總值	6.6 ^{註 10}	2.9 ^{註 11}
貿易總值 [(a) + (b)]	305.4	187.7

二零一八年，有價值 10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剛果經香港輸往內地，以及價值 2.96 億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內地經香港輸往剛果。這 2.97 億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剛果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5%^{註 12}。

^{註 5}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 6} 二零一八年，香港輸往剛果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服裝及衣服配件(76.5%)。

^{註 7}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香港輸往剛果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服裝及衣服配件(100%)。

^{註 8} 二零一八年，香港輸往剛果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65.8%)。

^{註 9}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香港輸往剛果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85.1%)。

^{註 10} 二零一八年，由剛果進口本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1.0%)。

^{註 11}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由剛果進口本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87.7%)。

^{註 12}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

6. 聯合國安理會對剛果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剛果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軍火及有關項目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安理會對剛果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十月